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3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製「腦中風健康識能桌遊篇及體驗篇（影片）」，請廣為宣導運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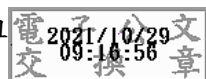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14709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10月26日國健慢病字第1100660329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社區及職場相關人員的腦中風健康識能及辦理相關健康促進活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製腦中風健康識能桌遊素材、腦中風體驗等活動影片。
- 三、旨揭影片置於該署健康九九網站(桌遊篇：
<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6987>、體驗篇：
<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6988>，桌遊素材
<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6844>)，請多加推廣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